

琴曲集成

第一三册



NLIC2970647245

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
北京古琴研究會

編

中華書局



琴曲年表

第一三冊

陳毅著



NLIC2970647246



據本提要

一 琴瑟合璧

中國音樂研究所所藏善本之一。康熙辛未（一六九一）瀋陽范承都、昆明萬和及曲阜孔歷洲合擬的琴瑟合譜，共訂四曲：《客窗夜話》、《平沙落雁》、《漢宮秋》、《大雅》。

原稿現已不見，此一善本是道光己丑（一八二九）的轉錄本，但可以看出已將原材料抄得完整無缺。

首列范承都康熙辛未「叙」，說明他與萬和、孔歷洲根據孔歷洲的《大成樂律全書》創制琴瑟合譜的經過，次有「五聲十二律相生圖說」及「琴瑟協律」兩論，以下即合譜的四曲，最後有程春翔跋。

從兩論可以看到作者對聲律工尺都有隔膜，理論實太牽強；瑟以第十五絃合琴的五絃，則瑟的最低絃五聲漫不成聲，亦不現實，雖云「變通之法」，亦涉妄誕之嫌。因全書篇幅不大，故本編全收，以供參攷。

二 琴譜析微

魯肅，字式和，紹興人，以能詩、善畫、工琴聞名于揚州。在清初，揚州是淮鹽集散重地，富商巨賈很多，都愛附庸風雅。有技藝的文人也容易在揚州附庸生活。魯肅就是一位兼作清客的畫師和琴師。他經常輯訂諸家琴譜，康熙壬申（一六九二）刻傳了這個《琴譜析微》。

魯氏齋名自適軒，此譜書口也作「自適軒」，因而知道這是他雇工自刻之書。書首有王弘序、壬申汪鶴孫題詞及自序，次為左右手指法二卷、指法宜忌二則，再次即曲目及三十一個曲譜。目內叙明尚有《秋鴻》及《羽化登仙》二曲尚未訂竣。有十五首曲譜之末寫了後記或曲評，其中五曲的曲評是魯氏本人所寫。結合「指法宜忌二則」和這些曲評、後記，可以看出一些魯氏琴藝的造詣和思想。

魯氏曾於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為徐常迂的《琴譜指法》撰序，序中強調指法的重要。他說徐氏的指法譜「條理微茫，辨析明暢」，使他「三十年不忘之心，一旦得而愜之」。把魯氏的指法與徐的《琴譜指法》比較一番，可以看出他們兩家之間技法還是有些不同的。例如《大還閣》所強調的抹法必須正出不可斜掃，徐氏仍宗其說，而魯氏則略去不提。從這一點可以看出，徐氏不提及虞山，卻還是繼承「虞山」，而魯氏則成廣陵新派矣（現有自號廣陵派者仍多用斜掃）。

此書曲譜確實訂得仔細明瞭，誠如自序所說，他在主觀上作了這樣的努力：「每調每闕會于無聲之始，辨諸毫茫之際，務俾條理井然，脈絡貫通，始敢登之梨棗，以公同志。非矯也，亦期於微者析之，且析之必及於微焉耳。」其重視實踐，總結之精神如此。

本編用查阜西藏清康熙壬申自適軒刊本影印。

三 夢懷堂琴譜

此譜係廣東文昌人雲志高所輯訂。其自序稱：「予不幸少孤，甫六齡遭難，為亂兵所掠，……母子相失，牢騷哀怨之懷，感慨不平之氣，語默動靜，莫不於琴焉寓之。……歲甲子（一六八四），……知母尚存，遂航海以歸。……四十孤兒終得生還，重依膝下。」另有沈鵬、計澤繹、陳治、李朝鼎、梁佩蘭、陳恭尹、黃國璘七篇序文，也都提到他母子離而復會的事迹。《詩》有《蓼莪》，表念父母劬勞，故稱《夢懷堂琴譜》。書口有「夢懷堂」三字，說明也是自刻之譜。

從雲氏自序與陳治、李朝鼎等序文知道，雲志高，字載青，號逸亭，生於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卒年不詳。他在二十九歲以後才開始學琴。此年正值「三藩之亂」，他不得不離開閩中，轉赴吳越齊楚等地，遍訪彈琴名家，拜師學藝。後來來到北京，在此他認識了許多有名的「國工」，其中對他影響最大者當推金吾易。

梁佩蘭序曾說：「君著有琴譜，與國工金吾易反覆究明。」黃國璘序則明言，雲志高於康熙甲子（一六八四）回到廣州之後，金陶曾「入粵相訪，戾正池亭，留連兩載，盡傳其秘，因稽訂撰注，合而成譜」。按金吾易名陶，浙江吳興人，曾以琴供奉內廷，琴藝很高，故被稱為「國工」。本書序文之後，有一個「參訂姓氏」十四人名單，吳遵生（陳夢雷之師，見《澄鑒堂琴譜》陳序）名列第一，金吾易即列第二。綜合這些情況，雲志高不但與金有師承關係，而且可以看出此書用的大部分應是金的材料。

此譜指法稱「字母源流」，這不是故意標新立異，而是因為這一套稱為「字母源流」的指法（或者其中的一部分）確實另有淵源。例如右指的「掃」、「帶」、「換鎖」、「反涓」；左指仍留的「蠅行」、「虛搗」、「撇起」、「拶對」。尤其在曲譜中有不少奇異的具體寫法。例如以右「帶」為正字，「折」、「刺」雜用，左「撞」寫在「剔」、「挑」左側等（參看《扣角歌》）。確是罕見古本。

目錄及本文實收三十三曲，自序云：共「集古琴譜得三十二曲」。因《梧葉舞秋風》在當時為新創之曲，可能將此曲除外之故。

本編據清康熙原刻本影印。原缺「參訂姓氏」兩頁，據音樂研究所藏清翻刻本補入。

四 誠一堂琴譜 附琴談

此書新安程允基撰。所有坊本都包括兩部分，即《誠一堂琴譜》六卷和《誠一堂琴談》二卷。

程允基，字寓山，新安人。自幼好琴，曾從陳楚白受十餘曲，後讀書吳門，又拜虞山派徐上瀛的弟子夏溥為師，受數曲。後回故里，仍外出遊歷，探討琴藝。清康熙庚午至乙酉（一六九〇—一七〇五）客居羊城期間，曾與雲志高、胡洵龍（字遠山）、吳允謙等人相交往。他們對程氏的琴藝有相當影響（見《誠一堂琴譜》雲、胡、吳三人所寫後記）。

據程氏《與胡遠山先生論琴學書》稱：「茲有選譜三十餘曲，妄加厘訂，將謀付梓，……幸爲改正而去取之。……《琴談》一書，俟脫稿後當呈教也。」又據吳允謙序稱：「寓山出其琴譜以行世，而叙次則先之以《魯風》……，惟寓山晨夕晤對，聞所未聞，因請輯其所談付之剞劂，時用披覽，世有博雅之士，或有取焉。」則《琴譜》編成在前，《琴談》則較晚出，不過也不會相隔太遠。從現存各本參較人姓名來看，其弟程允培負責《琴譜》第一—三卷與《琴談》的第一卷，其子程聖章、程在中負責《琴譜》第四—六卷與《琴談》的第二卷。由此可見，《琴譜》與《琴談》編成時間雖有先後，而在編成之後應該是同時刊印傳世的。其具體年代，據《洞天春曉》後記「乙酉仲春訪逸亭雲君於羅溪」的話推斷，大約在康熙四十八年（乙酉）之後。

《誠一堂琴譜》的三十六個琴曲，大都是作了輕微改編的傳統舊曲，但是除出現《琴書樂道》和《養生主》兩個先期從未見過的琴曲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情況，是把尹爾韜的《魯風》列在全書首位。從程氏自序強調制內制外以「一歸于正」的說法與吳允謙說他叙次先以《魯風》有用世之意和他自評《魯風》「淳龐高古，正大端嚴」，可以看出他的音樂美學思想，從而推測《樂道》、《養生》兩曲很可能是他的創作。一般琴家認爲是傳統的舊曲，可能不一定正確。由此還可進而推測雲志高《夢懷堂琴譜》中的《梧桐夜雨》和《萬國來朝》也是雲氏或金陶的作品。

《琴談》二卷，原不著目錄。首有丘丹遴序，卷一總稱「集論」，計錄《樂書》、《琴原篇》、《琴論》、《禮記》、《白虎通》、《桓譚新論》、《太古遺音》等等，末錄程允基《與胡遠山先生論琴學書》與《傳琴約》，材料似乎相當雜亂。卷二總稱「紀事」，計錄有關琴的史料故實、傳說、神話五百餘條，絕大多數注明出處。該卷紀事的淹博，大概也是《琴談》得到清代學者重視的原因之一。

此書刻本較多，現據查阜西藏清康熙誠一堂刊本影印。

五一峰園琴譜

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九），有汜水禹祥年者，著刊《一峰園琴譜》二十曲，以較指法，搜集有詞之曲，闕用外調，割棄繁聲，極似明代金陵二楊（楊掄、楊西峰）之舊。

書不分卷，論譜並列。首引古說代序，序署「成臯禹祥年履倩氏採錄」；次琴論二百餘言，署「自記」；次列曲目二十曲，內有詞琴歌凡十曲，余均無詞之曲。其中《牧笛》一曲不見于他書。無詞諸曲，均附後記。

此書問世之際，正值清初琴壇鼎盛之時。鄭正叔、汪簡心等琴家書中均先後提及。當時名家均以有所建樹輝映琴壇，而此書獨頑強屹立，守抱先世社會遺風，亦見其琴藝之特點。

此書流傳甚罕。五十年代，阜西在北京書肆購得一部，現據此影印出版。

阜西識

目錄

琴瑟合璧

范承都叙

三

五聲十二律相生圖說

四

琴瑟協律

五

客窗夜話

六

平沙落雁

一二

大雅

一六

漢宮秋

二三

程春翔跋

三〇

琴譜析微

王弘序

三三

汪鶴孫題詞

三四

魯肅自序

三五

右手指法

三六

左手指法

三九

指法宜忌二則

四二

目錄

四三

卷一

洞天春曉

四四

和陽春

五三

脩楔吟

五七

聽泉吟

五九

釋談章

六〇

卷二

古交行

六五

風雷引

六九

秋江夜泊

七二

中秋月

七三

卷三

箕山秋月

七四

蒼梧怨

八三

良宵引

八七

列子御風

八八

卷四

塗山	九二	清商調	一四九
樵歌	九七	蓼懷堂琴譜	
山居吟	一〇二	沈彫叙	一五三
洞庭秋思	一〇四	計澤繹序	一五六
卷五		陳治序	一五九
佩蘭	一〇五	李朝鼎序	一六二
雉朝飛	一一〇	梁佩蘭序	一六四
烏夜啼	一二六	陳恭尹叙	一六六
玉樹臨風	一二〇	黃國璘序	一六九
春曉吟	一二一	雲志高自序	一七三
卷六		參訂姓氏	一七五
神化引	一二三	目錄	一七六
莊周夢蝶	一二六	字母源流	一七七
平沙落雁	一三〇	高山	一八二
胡笳十八拍	一三二	流水	一八四
瀟湘水雲	一三八	陽春	一八七
樂極吟	一四三	洞天春曉	一九一
離騷	一四四	梧桐夜雨	一九九

梧葉舞秋風	二〇一	雉朝飛	二七三
圮橋進履	二〇三	漢宮秋	二七八
釋談章	二〇六	海鷗忘機	二八二
扣角歌	二一五	岳陽三醉	二八四
白雪	二一九	莊周夢蝶	二九〇
墨子悲絲	二二二	平沙落雁	二九三
靜觀吟	二二六	十八拍	二九五
箕山秋月	二二七	八極遊	三〇一
空山磬	二三四	秋鴻	三〇五
良宵引	二三七	離騷	三一四
禹會塗山	二三八	誠一堂琴譜	
漁歌	二四三	吳允謙序	三二三
關雎	二四九	胡洵龍序	三二五
雁度衡陽	二五三	程允基自序	三二八
醉漁	二五七	目錄	三二九
塞上鴻	二六一	卷一	
萬國來朝	二六五	魯風	三三一
漢宮秋月	二六六	洞天春曉	三三五

陽春	三四一	關雎	三八四
梅花三弄	三四五	蘇門嘯	三八七
梧桐夜雨	三四八	山居吟	三八九
卷二		洞庭秋思	三九〇
墨子悲絲	三五〇	卷五	
清夜聞鐘	三五四	佩蘭	三九一
琴書樂道	三五七	雉朝飛	三九五
桃源吟	三五八	漢宮秋	四〇〇
靜觀吟	三五九	滄江夜雨	四〇三
卷三		鶴舞洞天	四〇五
谿山秋月	三六〇	春曉吟	四〇七
列子御風	三六六	卷六	
松下觀泉	三六九	羽化登仙	四〇八
養生主	三七一	神化曲	四一三
卷四		神化引	四一六
塞上鴻	三七三	大雅	四一八
樵歌	三七七	挾仙遊	四二〇
醉漁唱晚	三八〇	六合遊	四二三

瀟湘水雲	四二七	秋聲賦	五〇三
離騷	四三一	平沙落雁	五〇六
秋鴻	四三六	漁樵話	五〇八
〔附〕誠一堂琴談		閨怨操	五一一
丘彤遴序	四四三	文鳳求凰	五一二
卷一		湘江怨	五一三
集論	四四四	悵悵辭	五一四
卷二		良宵引	五一六
紀事	四六二	牧笛	五一七
一峰園琴譜		惜賢操	五一八
諸家琴論（代序）	四九一	秋江夜泊	五二一
禹祥年自記琴論	四九二	高山	五二二
目錄	四九三	流水	五二四
古調絃法	四九四	鷗鷺忘機	五二五
琴學通攷	四九四	雙鶴聽泉	五二六
歸去來辭 佚第十頁	四九九	陽春	五二七
陋室銘	五〇一	白雪	五二八
漁樵意	五〇二		

琴瑟合璧

琴瑟合璧叙

（印）

古聖人制器成樂嘗極神明之用不待強爲合而自然合之者蓋以元音發乎天籟中聲出自人心得其意之所存而正應和同寓乎其中矣詩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言其合之至而和之極也顧琴瑟先於衆器音無不備律無不協通天地洽神人運四時宣五行無有乎弗正無有乎弗應無有乎弗和無有乎弗同者也操縵之學久不講矣士大夫家愛琴者不少輒嚶嚶然曰吾學古人但得琴中意耳吁是果得琴中意耶至於瑟有不識爲何物者亦反置之不議不論則欲以二十五弦而與七弦合也不幾幾乎難其事難其人哉余少嗜音律苦無心平氣和之士指示音淡之技與爲昕夕相習焉以愜此微尚也因隨

兄崑山公出制滇黔訪漢中得萬子爾梅其人琴高之流亞也工琴自適寢食音律者七十年所得心應手之妙賞音識道者咸敬慕之余喜從而學焉遊焉亦有年矣於琴忽忽若有所得然旋宮協律之旨仍未易究也復於庚午冬東魯聖裔孔歷洲來令大姚有推

其能演大成樂律者適文廟重興當事延赴學宮集諸生習樂舞出大成樂律全書示余余與萬子按譜求之乃悟宮商體也工尺用也合之一也琴不譜工尺者蓋七弦運九十種聲無往非工尺耳故宮音中有商角徵羽商角徵羽中亦各有宮音也合四上尺工無不然也推之正應和同金石絲竹匏土草木無不合也甚矣旋宮協律之妙何萬殊而一致也雖然音調體用之說頗得解矣欲以瑟之二十五弦一弦一字一彈一聲合琴之吟猱絳注一弦而出數字數聲或用此法乎於是以客憲夜話兩人相對試以手口覺瑟中歷歷之音與琴中之吟猱嘗助響焉咲相顧曰得之矣始因一句而漸合一段遂因一段而全合一操一操而外但得譜而出之矣因一通數因數通乎無極可也無有乎正無有乎弗應無有乎弗和無有乎弗同者也乃歎曰聲音之道其微也如此其顯也又如此其裒益節宣而無碍也如此其依永和聲八音克諧而無相奪倫也又如此何今之彈琴者竟置瑟於不議不論哉余日益津津然與萬子爾梅風晨月夜水際雲邊皆携琴抱瑟而遊務使琴之取音纖

微不遺於瑟乃已爾客聞之而穆然賞懷然贊曰進乎

技矣余曰不有歸之萬子萬子曰不有歸之歷洲歷

洲不自以為夸曰戒聖祖聞韶之意不圖為樂之至

於斯也急宜譜以合璧質之賞音識道之家

庚熙辛未仲夏瀋陽范承都題於昆明

池上

道光己丑仲秋上澣錄於曲徑通幽處



琴瑟合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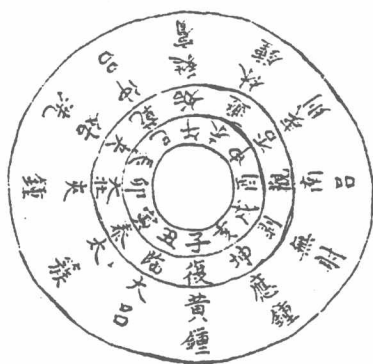
瀋陽范承都淳菴著

昆明萬

和爾梅校

五聲十二律相生圖說

九九八十一為宮。三分損一。五十四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為商。三分損一。四十八為羽。三分益一。六十為角。宮下隔二生徵。徵上隔一。生商。商下隔二生羽。羽上隔一。生角。音始於宮。窮於角。變通之法。又生變宮變徵。所謂宮徵商羽角。凡律皆備焉者也。



律起生林鍾

凡律之生。一左一右數。左隔八。右隔六。故三五律。以配宮徵商羽角。如黃鍾爲宮。則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太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是其本律所屬。以此成調。相生者相應。而一律各有五正調也。

律呂精微難盡其奧。僅列本原一圖。見聲律相生之大畧耳。

琴瑟協律

琴一宮。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少宮。七少商。協律散聲。爲合四上尺工六五。實音泛音。清濁高下。九十種聲。凡與散聲相應者。皆以本律協之。

瑟考古法。外十二弦。協十二律。內十二弦。協十二清律。右手鼓外。左手鼓內。中弦不鼓。此法失傳久矣。今依歷洲孔氏樂律全書。分爲五宮。以一弦至五弦。爲宮之宮商角徵羽。六弦至十弦。爲商之宮商角徵羽。十一弦至十五弦。爲角之宮商角徵羽。十六弦至二十弦。爲徵之宮商角徵羽。二十一弦至二十五弦。爲羽之宮商角徵羽。協律自十三弦以外。爲合四上尺工。十三弦以內。爲六五上尺工。皆用右手鼓。左手吟猱。蓋變通之法也。

定弦。以琴第五弦散聲。定瑟十五弦工字。次定十四弦尺字。十三弦上字。十二弦四字。十一弦合字。外至一弦最濁之合字。內至二十五

弦最清之工字。高下無不相應。此正宮本調也。若旋宮換調。則十二律各具五聲。錯綜變化。有琴改弦而瑟不改者。琴用旋宮。瑟用正宮也。瑟改弦而琴不改者。瑟移柱。琴易徽也。詳註各曲之下。